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13期（总第20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3 期

(总第 20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济办发〔2015〕14 号)	(3)
---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5〕11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同意港兴路等道路命名、更名和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5〕20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领秀城片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5〕22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济南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字〔2015〕25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支持平阴巩固提升计划等 4 项 扶持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1 号)	(15)
---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5〕20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
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2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8号) (24)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6)

【部门文件】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5〕35号) (26)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我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1号) (27)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

济办发〔2015〕14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为全面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4〕5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坚持育人为本、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全面统筹、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以立德树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新型关系，基本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实现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个性发展；推进学校管理向教育家办学转变，考试招生向多次机会、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转变，教学方式向以学定教、自主合作探究转变，评价标准向育人导向、多维综合转变，监督机制向社会参与、主体多元转变；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县域、城乡、学校之间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学生课业负担明显减轻，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1. 推进德育综合改革。突出抓好德育课程改革，按照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的要求，系统整合设置德育课程，研究制定我市德育课程建设指导意见，建立学段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实现德育与各学科有机融合。深入推进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制度，深化市优秀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推动学校学生成长指导中心建设，切实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体验教育工作，建立服务学生身心健康、快乐成长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在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统筹安排、同步推进中小学德育与团队工作。全面开展中小學生德育实践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突出泉城特色，规范校外德育实践，推动社会实践活动场（地）馆免费向学生开放，完善学生校内、校外德育实践的活动机制、保障机制、评价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协作

制度。（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2. 深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方案。鼓励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与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有序衔接。落实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课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形成学校教育、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学科学习与实践学习有机结合的学生培养机制。尊重学生课程选择权，在有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自主选课学习日，丰富高中选修课，实施特色高中建设计划、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联合育人计划，拓展学生学习空间，促进其自主个性化发展。组织力量开发富有济南特色的学校课程，对学生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热爱家乡教育。（市教育局负责）

3. 探索科学的教學方法。落实省中小学教學基本规范，引导中小学科学有效地实施教學活动。坚持以学定教，优化教學过程，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學，倡导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引导学生乐学、会学。准确把握学科差异，坚持因材施教，探索符合学科特点的教学方式方法，进一步深化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教學。改进实验教学，强化综合实践，开拓学生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负责）

4. 改进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以全员性、普及性活动为主要形式，改进中小学体育教學，探索循序渐进、科学衔接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多样化和高中阶段学校分层次专项化教學。开展“一校双品”体育艺术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改变学校运动会和艺术节组织形式，构建以班级活动为主导、面向全体学生的体育艺术活

动及比赛机制。加强体校和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到 2017 年，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和体育、艺术器材基本达到规定标准，基本配足配齐中小学体育、艺术专任教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保证在专业岗位任教任职。加大传染病预防和青少年肥胖、龋齿、视力低下等综合防治力度，完善政府主导、第三方监测、社会监督、综合评价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公示和评价机制，稳步提高全市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艺术素质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及学生成长档案，作为综合评价学生发展状况内容之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团市委负责）

（二）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免试入学。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文化课考试形式招生和招收特长生。建立学区公示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对学区进行积极稳妥、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范围无缝隙覆盖。建立和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条件认定及入学操作流程，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公正入学。（市教育局负责）

2. 调整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及考试内容。学业水平考试覆盖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规定的所有科目，并根据学科特点分为考试科目与考查科目。考试科目以分数或等级方式呈现，考查科目以“合格”、“不合格”形式呈现。根据国家有关课程设置要求，选择部分科目为学生提供

多次考试机会，并记录最好成绩。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计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内容，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自 2016 年起将艺术纳入考试内容。（市教育局负责）

3. 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以学生品德养成、身心健康、学习能力等为主要内容，坚持要素多元、形式多样、素质导向、程序科学的原则，确保过程公开透明、内容真实准确、结果公平公正。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生日常学习成绩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采取等级和描述性评价。建立规范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注重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负责）

4. 改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完善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招生、社会参与监督的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招生录取模式。扩大高中学校招生自主权，实行综合录取、特长录取和推荐录取等多种方式，逐步建立由学校根据自身办学需要和办学特色制定录取方案的制度。完善高中招生名额按一定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方法。推行阳光招生，招生政策、程序、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职普统一、学生自主报考、学校自主录取、服务高中阶段学校的考试招生录取机制，完善高中阶段学校（含技工学校）统一的招生录取工作平台。实行一考多取，统一组织报名、考试、填报志愿

和分批次录取，并保持普通高中学生和中职学生招生数量大致相当。（市教育局负责）

（三）实施教育评价制度改革

1. 健全区域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制度。启动县域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指标和中小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研制工作，促进学生素质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教师教育教学观念转变和学校管理科学有序发展。坚持标本兼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自 2015 年起，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学生课业负担监测等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市教育局负责）

2. 完善学校校长评价制度。建立“底线管理+特色发展”的中小学办学评价体系，将党的建设、团队建设、规范办学、安全稳定、民主管理、廉政建设等纳入底线管理指标，将学生健康成长、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开设开发、文化特色建设、改革创新等作为特色发展指标，鼓励学校在规范办学的基础上自主发展。探索建立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办学评价机制，引导和促进普通高中更好地实施素质教育。（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3. 改革教师评价制度。完善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基本标准，引导教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到 2016 年，构建多元开放、科学合理的教师评价机制，基本建立学校、学生、教师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制度。加强对教师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学校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和工作绩

效，严禁单纯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教师。将教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评先树优、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办学水平、校长办学业绩、学生体质和课业负担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和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学校等发展专业评价机构。（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四）推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1. 开展中小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事业单位改革精神，积极探索、稳步推进中小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逐步取消中小学校和校长行政级别。按照先行试点、区域推进、统筹协调的原则，在部分学校试行以职级为核心、涵盖全部校级干部的校长管理体制，合理确定校长职级序列，并依据办学业绩、专业水平、教师认可、同行评价等标准，建立校长职级考评办法。积极探索与校长职级制相适应、符合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和学校管理规律、涵盖其他管理人员的中小学职级管理办法。（市编办、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探索建立校长选聘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探索建立组织人事部门牵头、教育部门参与组织实施，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办学规律，体现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方向的校长选聘机制。坚持教育家办学原则，实行校长任职资格制度，按照政治要求、职业

素养和专业标准确定校长任职资格。加强校长后备人才建设，通过优秀中层干部公开选拔、交流挂职锻炼、现职优秀副校级干部岗位过渡等方式，将具备校长资格的后备人才纳入校长后备人才库管理。（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完善校长任期交流制度。整体推进学校校级干部任期交流制度。校级干部在同一学校、同一职位连续任职满 6 年的，应当挂职交流或交流任职；原则上在同一学校任校级行政职务满 9 年的，须交流任职。坚持名优校长、优秀教育管理者先行交流，齐鲁名校长及建设工程人选、市优秀教育管理者及建设工程人选、县区名校长及建设工程人选，原则上在同一学校任职每满 6 年，必须进行交流。拓展校长交流任职渠道，按照有关规定，符合党政干部任职条件的校长可交流到其他部门、单位任职，吸纳符合校长岗位要求的各类管理人才交流到学校任职。（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试点建立校长职级薪酬制度。在试点学校根据校长职级确定绩效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包括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基础性绩效工资一般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额的 50%，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长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5. 扩大中小学办学自主权。进一步简政放权，削减和规范对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推进政校

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赋予校长在副校长提名、中层干部聘任、教师聘任等方面的用人权。扩大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方面的评价权，在绩效工资、优秀教师激励等方面的分配权，在内部机构设置、课程开发、教育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管理权。（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6. 加强学校党、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保障。校长为中共党员的，原则上担任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校长不是中共党员的，应配备专职书记。学校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可配备专职副书记。进一步健全党群工作机构，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事务管理中的作用。（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

7.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学校财务预决算以及教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评先树优办法等重要事项，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完善教师管理和培养培训制度

1. 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

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使用和日常管理工作。完善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以及教师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保证专任教师“退补相当”。各县（市）区比照当地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合理确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完善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核拨方式，按照多劳多得、优教优酬原则，改进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提高绩效工资中的班主任津贴，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自主确定标准。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增加农村、偏远地区中小学和薄弱学校中高级职称岗位，探索建立动态岗位管理机制。按照岗位数量和评审条件评审教师职称，妥善解决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前后的教师职称评聘衔接问题。（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2. 健全向农村中小学倾斜的教师管理机制。在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称晋升、聘用考核、评先评优、培养培训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倾斜。各县（市）区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农村学校适当倾斜，提高农村教师薪酬待遇。农村学校在学校内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名校长、名师和长期在农村工作的教师予以倾斜。落实教师机动编制政策，以县为单位核定机动编制，并确保用于农村急需学科教师。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或教师公寓，鼓励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探索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对口支援、乡镇中心校走教等教师交流轮岗途径和办法，实现教师交流

轮岗工作常态化。（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3.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进一步挖掘利用教师教育资源，依托高水平大学和师范院校建设教师教育基地。整合县域内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等资源，不断强化教师培训工作。将法制教育作为教师任职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重要内容，引领教师依法从教。加大农村教师培训力度，加强名师和优秀教育管理者队伍建设。建立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管理制度，将修满规定学分作为教师资格注册、职务（职称）评聘的基本条件。（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创新社会力量办学体制

1. 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途径，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混合股份等形式举办中小学校。鼓励社会力量和公办学校建立学校联盟，支持名校办分校、优质学校托管薄弱学校。（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负责）

2. 明晰民办学校法人财产权和所有者权益。探索建立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各类投资、捐资、办学积累等形成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其产权属于学校。出资人将土地、房屋、设备等过户到学校名下并用于教育教学，符合条件的，享受相关税费减免。凡捐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学校，所有净资产归社会所有，终止办学后，由学校审批部门的同级政府收作国有，继续用于教育事业；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出资

者拥有实际出资额（含学校存续期间追加投资额）的财产所有权，出资人产（股）权份额可以转让，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回资金。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所有者权益归投资者所有。（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负责）

3. 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民办教育机构与公办教育机构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教育服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土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落实教育税费减免政策，企业和个人捐资助学资金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扣除。开展非营利性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规定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在办学有结余的前提下，经学校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教育、财政、民政部门核准，出资人可取得合理回报的试点工作。民办教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办教育机构执行相同价格政策。民办教育机构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鼓励金融机构对民办教育机构提供融资支持。（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负责）

4. 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先树优、课题申请、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根据国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精神，探索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试点工作。民办学校教师如被聘为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其在民办学校期间的教龄连续计算。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

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支教人员工资福利由财政负担。（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

（七）健全社会参与监督机制

1. 拓宽社会参与监督渠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咨询制度，政府制定和实施重要教育政策时，通过多方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广泛听取学校、教师和社会各界意见。加强教育社情民意服务中心和教育热线建设，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教育电视台等发布平台，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畅通群众诉求和表达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市教育局负责）

2.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独立行使督导职能。推行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对政府和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的督导检查。健全督导评估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依据督导结果进行奖惩制度，教育投入、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素质教育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等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市教育局、市编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细化方案，强化措施，保障各项工作落实。要建立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明确职责任务，互相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鼓励各县（市）区先行先试，

创造经验，积极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丰富义务教育学区内涵，积极探索实现九年一贯、多校协同、资源整合等学区管理模式，促进学区内学校之间校长教师均衡配置和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共享。（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

（二）落实保障经费。进一步明确市、县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分担和成本补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办学成本，建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并确保落实到位。2015 年 6 月底前，要提高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确保全部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经济薄弱县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高中阶段教育债务化解和控制机制。完善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和保障教师培训经费。（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市、县（市）区两级教育网络 and 平台建设，推进互联互通。强化带宽建设、终端设备配置和软件环境、课程资源建设。以教育信息化促进中小学教育教学方式、评价方式、管理方式改革，并建立完善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发布、解读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性

和紧迫性，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分析，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全面营造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市

委宣传部、市教育局负责）

（201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5〕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做好 201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4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15〕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接收安置对象

凡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达到接收安置条件的以下退役士兵，由各级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安置。

（一）接收安置对象。

1. 义务兵。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安排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 2 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士官。服现役满 8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退出现役的，服役满 5 年、12 年因编制限制被批准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岗位规定最高服役年限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

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役退出现役的。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安排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安排工作对象。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08 号）第 29 条规定，2014 年冬季退出现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方式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1. 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3.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4. 是烈士子女的。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53 条第三款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伍、2014 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官符合下列条件，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方式的，可以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2. 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3.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4. 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高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且服役期间被选取为士官的。

二、积极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一）加强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 287 号）、《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 号）要求，把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作为安置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建立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基地，开展多种形式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退役士兵尽快掌握就业基本技能，提高就业能力。要保证教育培训时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出现役 1 年内，免费教育培训不少于 3 个月。要通过广泛宣传发动，为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实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 100%。逐步推行退役士兵定单式计划、定向式培训、定岗式推荐岗位的“一条龙”服务模式。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和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使退役士兵有能力参与市场竞争、实现稳定就业。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预算，管好、用好各级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合理分配和使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使用效益。

要加快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

络，为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信息帮助。要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促进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促进退役士兵就业。要积极扶持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参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引导退役士兵到农村基层组织就业，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二）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市民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有关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拟定安置计划。当年下达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中，事业单位计划不少于安置计划的 10%。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有意愿选择进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按照省、市下达的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继续采取文化考试、档案考核、技能培训的办法，依照考试、考核、培训累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公开选岗并确定聘用人员；经考试、考核、培训后未能被事业单位录用的退役士兵，由安置部门在省、市下达的企业单位安置计划内统一调剂安置。对不服从调剂安置的，视为自愿放弃安置资格，政府不再进行二次安置。

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均要严格按照《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积极承担国防义务，完成当地政府下达的接收安置任务。中央及省驻济单位、市直属机构及垂直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工作，认真落实接收安置计划。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规定，依法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行业

和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确保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用人单位应切实承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主体责任，按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服现役 10 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军龄及待安置期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待安置期从到安置部门报到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 年。退役士兵不服从安置或因个人原因不按时到接收单位上岗的，其待岗期间不视为待安置期。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后，又由劳动保障部门介绍就业或自行找到工作的，其军龄应合并为连续工龄，并视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要确保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并切实落实社会保障、教育、个体经营、税收、贷款、户籍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安置方

式，其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加上部队发放的一次性退役金低于当年自谋职业金基本标准的，按照当地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基本标准补发差额部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部队未选择自主就业，到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报到后不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申请自谋职业。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置任务顺利完成

各级要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确保安置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相互支持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切实保障相关工作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主管部门的牵头责任，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加强与用人单位的信息共享、沟通联系和工作指导。要严格执行国家安置政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能享受相应安置待遇；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县（市）、区，不得评为双拥模范单位。要强化检查督导、通报及处罚等措施，妥善解决城镇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接收安置任务和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港兴路等道路命名、更名和 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5〕20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和调整起止点的请示》（济民发〔2015〕5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港兴一路西侧，北起港源六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港兴路；

二、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港兴一路东侧，北起港源六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港兴二路南路；

三、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刘公河东侧，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港源六路的道路命名为刘公河东路；

四、同意将位于济南综合保税区内刘公河西侧，北起港源三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刘公河西路；

五、同意将港兴路西侧，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港兴西路；

六、同意将港源六路南侧，东起港西路西至济南绕城高速公路的道路命名为港源七路；

七、同意将港源七路南侧，东起港兴二路南路西至港兴西路的道路命名为港源八路；

八、同意将港兴二路更名为港兴二路北路；

九、同意将港兴一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

十、同意将港兴三路起止点调整为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港源六路；

十一、同意将港源一路起止点调整为东起港西路西至港兴一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领秀城片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5〕22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领秀城片区 11 条道路命

名的请示》（济民发〔2015〕3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领信路南止俭秀路的道路命名为温秀路；

二、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领信路西止温秀路的道路命名为良秀路；

三、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领智路西止领仁路的道路命名为恭秀路；

四、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领信路西止望岳路的道路命名为俭秀路；

五、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俭秀路南侧，东起领信路西止望岳路的道路命名为让秀路；

六、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良秀路南止让秀路的道路命名为领仁路；

七、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二环南路南止让秀路的道路

命名为领义路；

八、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二环南路南止俭秀路的道路命名为领礼路；

九、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领礼路东侧，北起二环南路南止让秀路的道路命名为领智路；

十、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领智路东侧，北起二环南路南止让秀路的道路命名为领信路；

十一、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北起领信路与让秀路交会处，北至领智路与让秀路交会处的环形道路命名为泰和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济南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政字〔2015〕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维护法制统一，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确定废止《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婚姻介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济政发〔2003〕21 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继续支持平阴巩固提升计划等

4 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1 号

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继续支持平阴巩固提升计划》、《继续支持济阳巩固提升计划》、《继续支持商河巩固提升计划》、《继续支持长清巩固提升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2012 年以来，我市大力实施县域经济差别化扶持政策，有力推动了全市县域经济实力的较快提升，但总体发展水平仍相对较弱。为此，我市确定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帮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5—2016 年），继续采取帮扶措施，进一步巩固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成果。有关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帮扶政策的重要性，认真履责，真抓实干，促进县域经济跨越发展，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作出贡献。

二、充分发挥发展主体作用。有关县（区）政府要立足自身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抢抓机遇，突出抓好实体经济和载体建设。要不断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力拼搏，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干

事创业、跨越发展的积极性，同时，主动加强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完善监督检查措施，确保用足用活用好各项帮扶措施，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三、全面保障帮扶政策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对所负责各项工作任务逐条对照，明确具体责任人，着力抓好落实，确保帮扶政策特别是项目和资金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四、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各县、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帮扶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每季度第 1 个月 5 日前向市加快县域科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书面报送，12 月底前报送全年贯彻落实情况分析。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继续支持平阴巩固提升计划

一、土地政策

1. 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上对平阴县予以重点支持，积极支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有偿调剂使用。（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二、财政政策

2. 继续将平阴县纳入我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并逐步提高县级基本财力补助规模。（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3. 以 2014 年为基期，市级分享税收增量部分全额返还平阴县。（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三、产业发展政策

4. 支持玫德铸造、山水水泥等龙头企业拉长产业链条，打造机械装备、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在小微企业孵化园、物流及其他产业发展方面给予引导资金倾斜支持。（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商务局）

5. 加大市科技孵化项目、市区工业企业向平阴转移力度，推动有搬迁意向企业加快搬迁；在制定节能降耗总量控制目标时给予适当倾斜，但应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落地。（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

6. 协调帮助设立村镇银行，支持农信社改制为农商行，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市金融办）

7. 加大对玫瑰产业支持力度，给予

重点资金扶持；支持水生态建设，在用水安全、城市防洪等方面给予倾斜帮助。（责任部门：市林业局、水利局）

8. 推动龙冈梦幻星空争创 4A 级景区，帮助平阴县争创省级旅游强县。（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四、基础设施政策

9. 推动平阴县东部工业新城建设，帮助建设园区路网 12 千米、地下管网 60 千米，建成 2 万吨污水处理厂，并在村庄迁建、安滦河治理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产业项目专项资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水利局）

10. 帮助平阴县新能源产业争挂省级园区牌子，在孔村镇设立高性能功能材料产业园，纳入全市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并相应调整土地、建设等规划。（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局）

11. 在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污水处理、人防工程等相应配套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按照省政府关于“百镇建设示范行动”要求，积极指导帮助省市示范镇建设，根据资金情况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一般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将垃圾运输专用道路（长清广里—平阴东毛铺）建设纳入省级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计划。（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局）

五、社会事业政策

12. 自 2015 年起 2 年内，每年安排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用于支持平阴县城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促进县文化馆、图书馆新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不断加大平阴县博物馆免费开放力度，进一步提升展陈水平和服务设施。（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局）

六、结对帮扶政策

13. 建立历城区与平阴县结对帮扶机制，推动双方在产业发展、要素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入合作，鼓励双方加强招商引资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实现优势互补、区县双赢。（责任部门：历城区、平阴县政府）

继续支持济阳巩固提升计划

一、支持济阳县与市内开发区建立联动发展机制

1. 研究建立济南高新区与济北开发区（含崔寨片区）联动发展、利益共享机制，支持济北开发区和崔寨片区规划建设济南高新区飞地园区，吸引济南高新区孵化企业和“飞出”企业入驻。具体政策可按照《关于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济政发〔2012〕26 号）中关于重大项目飞地招商机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市发改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2. 结合全市北部新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帮助济阳县进一步完善县城总体规划和崔寨片区规划，优化拓展北跨产业发展空间。（责任部门：市规划局）

3. 按照省政府关于“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的要求，积极指导帮助崔寨镇尽快完成省级示范镇建设任务；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崔寨片区建设热源厂、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

4. 结合济南航空城规划建设，加强

航空城与济北开发区的产业联系和互动。（责任部门：市政府口岸办，市发改委、规划局）

二、支持济阳县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 支持济阳县规划建设食品产业园和液压升降平台产业园，由市级层面统一规划，支持争创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和省级基地。（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6. 对济阳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予以倾斜支持，保障济阳县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和特色园区建设。（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7. 加大市产业引导资金、科技引导资金和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增加对济阳县重点产业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补助额度。（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

8.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食品产

业园热源厂、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发改委等部门）

9. 指导帮助济阳县编制旅游业发展规划和沿黄旅游开发项目规划，帮助济阳县开展宣传营销。（责任部门：市旅游局）

三、强化财政保障和基础设施支撑

10. 在延续原有税收返还政策基础上，每年从市土地开发整理资金中优先安排用于城乡增减挂钩项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1. 积极推进国道 104 线改造提升工

程，协调解决部分配套资金；加快推进石济客专公铁两用桥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12. 将稍门平原水库供水工程列入水生态文明市建设试点重点项目，并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四、建立区县结对帮扶机制

13. 建立济南高新区与济阳县结对帮扶机制，推动双方在产业发展、要素协作、资源共享、招商引资等方面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区县双赢。（责任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阳县政府）

继续支持商河巩固提升计划

一、土地政策

1. 在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安排上对商河县重点倾斜，用于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2. 对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予以支持，保障特色园区建设，积极支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使用。（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局）

二、财政政策

3. 对商河县争取的市级以上实体经济、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县乡配套的资金，根据财力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对新增政府贷款给予适当贴息补助或提供部分短期无息借款；积极争取省财政加大扶持力度，对商河县民生政策方面给予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三、产业政策

4. 自 2015 年起 2 年内，在安排产业引导资金中对商河县重点倾斜，并鼓励引导市区大中型企业在腾笼换业、技改扩张中按照产业发展方向，优先迁入商河经济开发区，每年扶持 1—2 个重点技改扩张项目；根据商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每年从市园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商河县企业科技创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富民强县项目建设。（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科技局）

5. 帮助商河县加快培育温泉旅游休闲产业，支持大沙河旅游休闲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黄河以北休闲度假中心；加快推进温泉国际项目。（责任部门：市旅游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6. 支持商河县现代农业发展，支持

花卉苗木园区和繁育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现代牧业项目建设，支持商河县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市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兽医局、商务局）

7. 帮助商河县完善产业发展规划，策划德大铁路站点周边公铁物流园等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并积极引进企业到商河县投资。（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四、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政策

8. 争取省里加快推进德大铁路建设，并预留货物专用线出口。（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9. 协调省交通运输厅，推动省道 248 线、省道 316 线改线前期工作；自 2015 年起 2 年内，每年帮助商河县将 1—2 条县乡公路建设改造列入省级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计划。（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10. 支持商河县完成丰源湖水库及配套水厂建设，继续支持商河县完成商中河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建成水生态文明县。（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11. 支持商河县实施清源、开源和丰

源水厂供水管网的并连工程，支持原乡镇水厂到各村头的二级管网改造升级。（责任部门：市水利局）

12. 支持商河国家级生态县建设，视城建资金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商河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支持商河县城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城管局）

13. 自 2015 年起 2 年内，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商河县义务教育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教育局）

14. 继续安排市属医院对口帮扶共建商河县乡镇卫生院，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商河县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

五、结对帮扶政策

15. 建立历下区与商河县结对帮扶机制，推动双方在产业发展、要素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入合作，鼓励双方加强招商引资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实现优势互补、区县双赢。（责任部门：历下区、商河县政府）

继续支持长清巩固提升计划

一、土地政策

1. 对长清区（不含大学科技园）土地出让市留成的 30% 部分，通过申报项目的方式安排资金，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

2. 对长清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予以支持。（责任部门：市国土资源

局）

二、财政政策

3. 在对长清区原有财政转移支付和各项支持政策不变的基础上，继续将长清区纳入我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并逐步提高对长清区的县级基本财力补助规模。（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4. 以 2014 年为基期，市级分享税收增量部分全额返还长清区。（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三、产业发展政策

5. 支持长清区特色产业培育发展，每年在安排市专项资金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上给予倾斜。（责任部门：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科技局）

6. 支持长清“济南创新谷”项目规划建设，除享受现行市对园区的各项扶持政策和我市促进“中国软件名城”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尽快研究出台《济南创新谷鼓励支持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并严格落实。（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7. 支持长清区住宅产业化示范区建设。（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

四、基础设施政策

8. 支持长清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及

建设，在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方面，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其他市内五区相同政策。（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

五、社会事业政策

9. 对长清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给予技术指导及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财政局）

六、结对帮扶政策

10. 建立市中区与长清区结对帮扶机制，推动双方在产业发展、要素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入合作，鼓励双方加强招商引资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双赢。（责任部门：市中区、长清区政府）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发〔2015〕20 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5〕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60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20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

作的重要性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统计调查和监测任务。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高基础数据质量，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需要，提升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规范统一、职责明确、合作共享的要求，加快建设制度完善、方法科学、行为严谨、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体系，有效发挥部门统计在政府统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改革发展、服务企业和公众，为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信息支撑。

二、全面推进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

各级要按照统一管理、协调有力、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原则，积极构建既能满足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需要、又能满足部门管理需求的部门统计管理体制。各部门要在做好本系统统计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树立向全行业统计转变的观念，扎实推进行业统计工作。要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严格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不得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要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各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明确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岗位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部门领导要对本部门公布、报出的统计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对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负有监督检查责任。政府统计部门要牵头建立完善部门统计数据报表制度，指导各报表单位严格按

规定报送数据，并进一步规范部门统计数据上报渠道，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建立部门统计数据网络上报平台，积极推进部门数据联网直报。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要高度重视部门统计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评估审定有关统计数据，部署安排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数据库、统计数据交换平台和统计信息化建设等。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统计科学研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切实提高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要强化统计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稳定。政府统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职责，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报表单位开展集中检查。要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力度，强化统计工作法规意识，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部门统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8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4〕60 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5〕2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 号）已公开发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依法开展部门统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的法定职责和义务，不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要求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要加强对基层单位依法开展部门统计的指导，对于基层单位拒不提供统计资料、弄虚作假、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等违法行为，应联合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依法查处；对严重违法的企业单位，在依法查处的同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予以公示。

二、扎实推进全行业统计

各部门要在做好本系统统计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树立向全行业统计转变的观念，扎实推进行业统计工作。在政府综合统计调查体系框架下，涉及联网直报的行业，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规模以上、限额以上或有资质企业的联网直报统计工作；对规模以下、限额以下或不够资质的非联网直报企业，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村（居）委会等不能联网直报的组织机构，要采取多种方法获取统计调查资料。不涉及联网直报的行业，有关部门要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行业管理交叉的部门，要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指导下明确责任，杜绝重报、漏报现象，确保部门间行业统计的无缝对接。

三、完善数据报表制度

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牵头建立和完善部门统计数据报表制度，指导各报表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报送数据。报表单位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集团公司、社团组织、中央驻鲁机构、法院、检

察院、驻鲁金融办事机构（分支行、分支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等。要进一步规范部门统计数据上报渠道，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建立部门统计数据网络上报平台，适时实行部门数据联网直报。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月向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行政登记资料，有条件的应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四、规范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各部门设立统计调查项目，要依法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申请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或使用失效的统计调查项目。对于不明确信息共享内容的统计调查项目，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不予审批。涉外统计调查项目，必须依法报经省级以上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批准。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定期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设立的合法性进行检查，严禁部门擅自设立统计调查项目。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于 2015 年年底，建立动态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库，并在其门户网站公布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布非涉密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目录。

五、注重监督检查提高数据质量

建立统计工作定期检查制度，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在每年第一季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报表单位开展集中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国家、省、市统计制度方法的执行情况；部门统计数据报表制度完成情况；统计数据质量

情况；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各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明确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部门领导对本部门公布、报出的统计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对本系统及行业管理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统计数据质量负有监督检查责任。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承担的部门，要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综合统计机构负责制，做到任务清楚，责任明确。

六、按规定公布统计数据

各部门经过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应按照规定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并及时抄送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部门统计数据的公布，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或者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会同有关机构共同管理。部门拟公布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发布对省市经济社会有影响的统计资料，要事先与本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协调衔接，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不一致的，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公布。

七、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正确处理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之间的关系，为整体推进统计工作上水平创造良好条件。

各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职责，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努力促进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协调发展。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在业务上自觉接受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计科

学研究，为统计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不断提高部门统计的能力和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5〕38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贯彻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省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专项规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深化细化，也是政府审批和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和依据。编制实施好“十三五”专项规划，形成实施总体规划的重要抓手和有力支撑，对于顺利完成“十三五”各项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做好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确定编制领域

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范围，应限于市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事项和需要市级政府支持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一定时期内确需扶持或引导的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在市级层面统筹的重大基础设施布局 and 区域协调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储备；涉及市级政府事权或市级财政支出责任的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凡市场能够充分发挥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领域，政府原则上不再编制专项规划。相关领域已有批准实施的跨“十三五”时期的中长期规划，不再编制新的“十三五”专项规划。经提报汇总，全市共确定编制专项规划 63 项。其中，确定符合综合性、全局性、区域性、公共性要求的重

点专项规划 20 项，其他专项规划 43 项。

二、准确把握编制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各专项规划要对本领域“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及制约因素。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眼于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认真谋划提质增效升级的重大举措；着眼于释放改革发展红利，加快推进体制机制建设。

（二）坚持实施支撑原则。各专项规划要认真研究确定一批本领域内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全局带动性强的重大工程，对推进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各领域作用显著的重大项目，对破解瓶颈制约、增进公平效率有力有效的重大政策，确保规划科学严肃、实施到位。

（三）坚持社会参与原则。实行开门编规划，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专家学者及全体市民，多方面、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社会参与度，使专项规划充分集中广大人民群众智慧，推进规划编制的科学性、民主性、合理性。

三、认真落实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要求高、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市

发改部门负责全市各类规划编制工作的协调推进，各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项规划编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抓好规划衔接。专项规划编制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各专项规划相互协调的要求，围绕规划指标体系、重点任务及重大改革举措，主动与全市“十三五”总体规划衔接，确保规划编制的整体性、协调性。

（三）合理安排进度。专项规划编制原则上与全市“十三五”总体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批复、同步实施。2015 年 7 月底前，各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就专项规划编制总体设想、主要框架及指标设置等情况与市发改委衔接，9 月底前报送专项规划初稿，有关规划调整情况要及时与市发改委对接沟通，12 月底前将审议稿报送市发改委。

- 附件：1. 济南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略）
2. 济南市“十三五”其他专项规划目录（略）
3. 济南市“十三五”专项规划指标填报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5 年 6 月 24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吴德生兼任济南市公安局督察长；
陈 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广勇为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春光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巡视员；
杜绪德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
张晶卉为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孙法星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巡视员；
刘吉利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汲佩德、李传凤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杨玉军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丁正罡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杨德海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巡视员；
张洪奎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巡视员。

（2015 年 6 月 24 日印发）

JNCR - 2015 - 0230001

济南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济商务字〔2015〕35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

法行政和法治机关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山东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商务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济南市商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济南市商务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印发）

我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5〕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 年 7 月至 8 月，济南市审计局组织 11 个县（市）区审计局对全市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0 年 3 月，济南市基本药物制度正式启动，至 2011 年 6 月，分三批将全市 11 个县（市）区的 175 所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实施范围。2012 年起，基本药物制度逐步覆盖至省市统一规划的村卫生室。截至 2013 年末，全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 177 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 2530 个。2014 年 4 月前，配备使用 2009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山东省增补药品目录，品种共计 523 种。2010 年至 2013 年，济南市共安排各级专项补助资金 84005.29 万元，其中：省级拨付补助资金 13602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2959.11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47444.18 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我市 2010 年 3

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来，经过三年多努力，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基本药物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明显提高，群众“看病贵”问题得到初步缓解，长期形成的“以药补医”状况逐步改善，市级医疗机构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使用逐步规范，引导居民逐步形成合理用药习惯，主要表现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回归公益性、医疗机构用药环境逐步实现合理化等方面。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是基本药物目录地方适应性不足，与群众基本医疗需求和专科医院药品需求存在差距。二是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只能配备基本药物的刚性规定制约了双向转诊制度的实施，降低了参保人将其作为定点医疗机构的积极性。

整改情况：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出台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目录地方适应性不足的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

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药政发〔2014〕50 号）指出，为促进双向转诊、建立分级诊疗，兼顾不同医保支付水平和基层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衔接，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可暂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患者用药需求，落实零差率销售。

（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是省药品采购平台中部分中标药品缺货或断货、改变厂家和规格后费用上涨、中标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二是市社区药品采购平台超范围、时限提供药品采购服务。三是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落实不到位，增加患者用药负担。

整改情况：《山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颁布，进一步规范省药品采购平台的使用。市社区药品采购平台于 2014 年 4 月起停止使用。我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人社部门正积极沟通配合，进一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

（三）延伸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是基本药物配备和销售比例普遍不高。二是部分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超标准加价。三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下采购基本药物、违规配备非基本药物或超过过渡期使用市增补非基本药物。

整改情况：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卫发〔2014〕37 号）指出，将切实提高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切实把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临床应用等政策措

施落实到位。同时，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完善短缺药品储备制度，重点为传染预防、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作好供应保障。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是部分县区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流动性高，专业素质较低，乡医年龄老化且未建立退出及养老保障机制。如部分县区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的合同制或临时医务人员比例较大，流动性较高，医务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县（市）区 60 岁以上乡医平均占比近 1/3；乡医养老机制和退出机制尚不完善，影响到乡医队伍的稳定和持续发展等。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房紧张、医疗设备投入不足，整体服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乡医收入下降明显，村卫生室运行费用未相应减少，可持续发展缺乏保障。

整改情况：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卫发〔2014〕37 号）提出要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加快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居民医保定点，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养老政策，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适时组织对乡村医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济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改进乡村扶贫解困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济卫农卫发〔2014〕4 号）指出，提升贫困村卫生室卫生服务能力，指导使用国家规定的基本药物、省增补药物，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济南市审计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